

证券代码:300670 证券简称: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:2019-019

##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4月18日,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,《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19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

证券简称: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:002219 公告编号:2019-044

##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由张晓燕女士(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以及财务总监职务,详见《关于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》)(公告编号:2019-032),经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提名,并经公司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之职,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于美女士,1979年出生,本科学历,中级会计师,历任大连瓦房店市药品检验所会计,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,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其长期从事医院财务管理工作,有着丰富的专业经验。

经核查,于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,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,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

证券简称: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:002219 公告编号:2019-043

##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董事王伟6名,实际出席董事6名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,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。

经核查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(一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由于张晓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以及财务总监职务,详见《关于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32),经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提名,并经公司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之职,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于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

证券简称: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:002219 公告编号:2019-042

##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董事王伟6名,实际出席董事6名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,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。

经核查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(一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由于张晓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以及财务总监职务,详见《关于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32),经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提名,并经公司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之职,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于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

证券简称: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:002219 公告编号:2019-041

##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董事王伟6名,实际出席董事6名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,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。

经核查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(一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由于张晓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以及财务总监职务,详见《关于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32),经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提名,并经公司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之职,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于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

证券简称: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:002219 公告编号:2019-040

##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董事王伟6名,实际出席董事6名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,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。

经核查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(一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由于张晓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以及财务总监职务,详见《关于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32),经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提名,并经公司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之职,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于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

证券简称: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:002219 公告编号:2019-039

##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董事王伟6名,实际出席董事6名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,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。

经核查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(一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由于张晓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以及财务总监职务,详见《关于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32),经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提名,并经公司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之职,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于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

证券简称: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:002219 公告编号:2019-038

##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董事王伟6名,实际出席董事6名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,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。

经核查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(一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由于张晓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以及财务总监职务,详见《关于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32),经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提名,并经公司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之职,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于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

证券简称: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:002219 公告编号:2019-037

##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董事王伟6名,实际出席董事6名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,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。

经核查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(一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由于张晓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以及财务总监职务,详见《关于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32),经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提名,并经公司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之职,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于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

证券简称: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:002219 公告编号:2019-036

##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董事王伟6名,实际出席董事6名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,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。

经核查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(一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由于张晓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以及财务总监职务,详见《关于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32),经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提名,并经公司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之职,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于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

证券简称: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:002219 公告编号:2019-035

##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董事王伟6名,实际出席董事6名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,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。

经核查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(一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由于张晓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以及财务总监职务,详见《关于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32),经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提名,并经公司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之职,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于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

证券简称: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:002219 公告编号:2019-034

##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